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餐旅創新育成中心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餐旅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餐旅相關企業進駐於本中心之管理成效，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企業進駐機制：

(一)進駐企業資格：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完成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具技術或已有創業雛形之本校教職員生。
3. 具總中心培育重點領域之企業或創業團隊。
4. 符合以上任一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審查時間及程序：

有意願之廠商或團體單位依餐旅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提出正式進駐申請資料，經餐旅創新育成中心完成書面初審提交總中心進行複審通過，以簽呈方式提報學校核准後，並簽定合約書，始得正式進駐。

(三)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書。
2. 企業設立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影本（若企業尚未成立者，可免附）。
3. 營運計畫書或公司簡介。
4. 進駐企業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合作備忘錄。
5. 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
6. 進駐同意審查聲明書。

(四)進駐期間：

進駐企業培育期間原則以二年內為限，經專案申請審核通過者得以續約進駐。

三、收費標準

(一)一般空間使用維護費：本校提供辦公室空間與基本配備給進駐廠商使用，每月每坪新臺幣(下同)五百元以上，水電費另計。

(二)創客空間使用暨設備維護費：本校提供實際營運空間與相關機具設備給進駐廠商使用，每月每坪五百元以上，設備維護費二千元以上，水電費另計。

(三)聯合進駐辦公室使用維護費：本校提供聯合辦公室，一次二坪為單位，每坪五百元。

(四)在校生與畢業校友：依上述收費方式給予七折優惠，鼓勵創業。

(五)其它諮詢輔導及產學合作服務費：視個案依雙方協議結果收費。

四、進駐企業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部分：

進駐企業除使用進駐空間外，並享有以下權利及服務：

1. 可優惠使用本校實驗室設備。
2. 可優惠使用本校運動設施與場地。
3. 可優惠參與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4. 可優先參與本校舉辦的產學合作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

(二)義務部分：

1. 進駐企業需自行承擔研發風險；並應符合國家法令及學校各項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學校可提前解約；違反事項，企業應自行負責。
2. 為提高本校學生實務學習機會，進駐企業得協助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工讀或就業。

五、企業離駐機制：

(一)離駐條件：

1. 契約期滿且無提出展延申請者。
2. 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3. 違反本校相關之管理規定（另參酌培育室管理規範）。

(二)離駐處理：

凡發生以上任一情形者，均由本中心提出書面通知並進行處理。

(三)審查程序：

接受離駐通知之企業得列席總中心會議說明。經總中心依事證評定是否符合離駐條件並決議通過與否。

(四)離駐作業：

凡審查會議通過離駐之企業，需於接到離駐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完成培育室空間之還原、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程序，並由中心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以完成離駐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離駐企業負責。

六、除本要點規定外，企業進駐本校創業育成培育相關作業程序、費用及權益分配等規範由總中心另訂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餐旅創新育成中心